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大專運動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503 版面 二版

《大專運動會》

女子
三級
跳遠跳板距離欠妥
安全堪慮

領隊會議昨強調徑賽賽前檢錄、跆拳道不容惡性抗議、游泳賽以選手證為資格辨識。

記者 鄭清煌 / 台中報導

●大運會領隊會議昨天召開，會中發現因起跳板距離不適宜，三級跳遠實力較差選手可能有跳不到沙坑致生危險之虞。

今年田徑賽增設女子三級跳遠

項目，其中大女乙及五專乙兩組選手填報最佳紀錄，均為9m整或空白，而昨天上午田賽裁判長羅漢濼親自丈量，發現第一、二道起跳板距離沙坑距離分別為11m及8m23，前一道足供一流好

手使用，但第二道對前述兩組女將來說仍嫌太遠，極可能第三步跳不進沙坑，難免對選手安全有所影響，偏偏大會未設參賽標準，選手既已報名即無法限制其出賽。

另外因區中運發生全能項目點名問題，經費裁判長李挺光宣布，依競賽規程應於每天第一項開始前30分鐘、其他各項開始前20分鐘參加檢錄，否則視同棄權；其他報名後因故無法出賽應由教練陪同選手向大會報備。

跆拳道裁判長吳竹長則強調，不容發生惡性抗議情節，否則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；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則為每參加一名選手，每勝一場各得一分，每面金、銀、銅牌分別加予七、三、一分。

游泳賽為避免資格爭議的發生，裁判長李東興宣布，一切以選手證為辨識依據。

